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2-12-15 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环保油墨及涂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银鹿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环保油墨及涂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2-12-1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紫梅公寓 11 幢 6 层，法定代表人潘笑平)。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银鹿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新增用地 30.51 亩，计划新增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辅助用房、综合楼等各类生产、办公用房 24000 平方米，新增配料釜、调漆釜、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2000 吨新型环保油墨及涂料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浙江银鹿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型环保油墨及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氨基树脂（60-70%）、丙烯酸树脂（60-70%）、环氧树脂（75%）、甲醇、2-丁酮、环己酮、N,N-二甲基乙醇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MA）、异丙醇、丙二醇甲醚、乙二醇单丁醚、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12.6%]、C9-10 芳香烃类（轻芳烃溶剂油）、乙酸仲丁酯、丁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缩醛、乙醇（9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柴油（燃料）、R22（制冷剂）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产品能量固化油墨、水性油墨、溶剂油墨、丙烯酸树脂涂料、稀释剂、水性涂料，包括配套制氮，其中溶剂油墨、丙烯酸树脂涂料、稀释剂、氮[压缩的]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第 79 号令修订），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p>

		<p>号, 第 79 号修正, 第 89 号修正), 企业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内容为: 年产: 溶剂油墨 2000 t/a、丙烯酸树脂涂料 2000 t/a、稀释剂 1000 t/a, 配套制氮: 氮[压缩的]20Nm³/h。</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卜伟华、刘义梅、万昌平、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阮佳
	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10 月